

关于印发《杨柳青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村街、社区、各科室：

《杨柳青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已于2021年12月19日经镇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杨柳青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2.关于调整杨柳青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杨柳青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任务分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杨柳青提供坚强可靠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严格落实“四铁”“六必”要求，认真对照《西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西青安委会[2021]8号）

和《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西党发〔2018〕29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发〔2016〕10号），压实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责任，为构建科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镇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科室**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组织实施促进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管理对象加强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及时处置行业领域范围内涉及安全的信访举报等工作。其他有关科室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党建办公室（组织工作）

1.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要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2.督促各级党组织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3.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工作）

1.将安全生产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2.负责全镇网络、新媒体等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强化舆论引导监督，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保障全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3.适时组织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加强安全生产内容宣传报道，配合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隐患问题录制和曝光。

4.配合镇相关科室对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等进行正面宣传，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适当实施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

5.配合在本镇开展的电影拍摄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配合指导新闻出版、印刷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7.支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

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强化舆论监督，增加全民安全意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8.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机关、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党政办公室（创文工作）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镇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2.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四）党建办公室（统战工作）

1.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推进安全生产发展。

2.指导全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3.推动镇内宗教团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4.加强对全镇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5.按程序和职责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报备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6.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机关、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五）党建办公室（人事工作）

1.按照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力量。

2.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要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科室组织实施。

3.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纳入镇党委政府对全镇机关绩效考核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监督重要内容。

4.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与党政干部履职评定挂钩，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能力评价、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在考察干部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5.根据管理权限，加强镇安全生产领域机构编制保障。

6.根据区编办要求，负责明确政府各科室以及工业园区、景区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7.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镇总工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我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工作。

3.指导下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指导下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5.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机关、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七）镇妇联

1.按照职责分工，面向妇女群众（含镇域内企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内容。按照市、区妇联有关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家庭文明建设内容。

2.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八）党建办公室（团委工作）

1.按照职责分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2.协调、指导青少年安全生产工作。

3.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青年文明号评选的参考依据。

4.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机关、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九）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全镇实际，研究起草安全生产方案、计划等文件并监督实施。

2.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指导、协调和监督镇政府有关科室和各村街、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全镇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对镇政府有关科室和各村街、社区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区相关部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本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

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配合区相关部门对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监管。牵头负责辖区内化学品储罐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 LNG、LPG、CNG 及相应的工业企业自备站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牵头对全镇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

6.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7.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全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8.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9.防范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0.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2.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区应急局部署，实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3.对经过安全风险评估验收合格并由镇环保办移交的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4.承担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十）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工作）

1.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督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3.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

和隐患治理措施。

4. 参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督促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 督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6.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配套、拆迁）

1.依法对全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并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2.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农房节能改造及抗震加固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管理长效机制。

3.负责督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实施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4.受理我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全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应急管理(不含居民住宅和商业门脸),组织燃气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排查整治,确保燃气管线设施安全。

6.负责全镇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

7.组织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8.负责拟定我镇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做好涉及城市安全相关的专项规划。

9.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城市地下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城市道路管线井、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10.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配合做好涉及城市安全相关的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衔接。同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1.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镇综合执法局

1.负责配合治超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工作。

2.负责对街道整修、景观照明建设、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外檐装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3.负责全镇渣土治理综合管理工作，会同镇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渣土治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

4.依法依规履行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实施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强化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1.负责全镇农业生产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农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负责渔业、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渔业生产作业安全规范，依法负责渔船、渔业机械、网具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用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农药、鼠药、兽药（渔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做好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

作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落实农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制定全镇农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全镇设施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7.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实施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农村可再生能源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宣传可再生能源安全使用。

8.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业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9.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制定全镇森林火灾(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10.负责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农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负责全镇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落实全镇河道清淤作业等生产安全保障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2.负责城镇排水、再生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

13.依法负责水利及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按规定制定本镇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14.负责对镇属河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影响河道防汛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15.负责组织和指导对水库、水闸、泵站、河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对排水清淤作业中硫化氢中毒事故进行安全防范。

16.负责本辖区地面沉降的防治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

17.指导、监督水务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18.负责农业、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农业事故的调查，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党政办公室（政府工作）

1.负责镇政府机关楼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电气线路设施设备、燃气设施设备、电梯设施设备、库房仓储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

2.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依规配备镇级

安全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用车。

3.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镇武装部

1.负责人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划计划、标准规范。

2. 负责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职责权限和分工督促镇属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本行业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3.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驻镇部队落实属地责任，对外租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经济发展办公室（企业服务工作）

1.指导全镇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负责工业企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企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配合区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村街依据相关安全标准、规

范，统筹规划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园区（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3. 负责全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4. 负责与供电部门协调和衔接，配合做好电力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配合开展电力保障安全建设和输电线路的线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配合区工信局做好本镇道路机动车国内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相关工作。

6. 组织协调推动全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工作。

7. 会同区有关部门在扶持资金使用上，优先支持工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8. 督促村街加大宣传力度，对规模以上工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9. 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和工业信息化和信

息产业安全生产管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11.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牵头推动辖区内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科学评估其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对于安全环境风险较大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整纳入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做到应搬则搬、应改则改、应关则关。

13.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14.配合区科技局对企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应用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推动力度，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15.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经济发展办公室（三产工作）

1.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处置非法加油加气车辆等违法行为。

3.依据职责组织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三产服务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治理工作，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负责对全镇防恐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管理。

4.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教育工作）

1.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镇属小学、幼儿园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镇属小学（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下同）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2.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3.配合区教育局，指导监督使用校车的单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

4.督促下属单位对锅炉、燃气、电气、体育器材等重要设施及游泳池、实验室、礼堂、学生宿舍等的安全使用和安全管理。

5.监督下属单位对生产实习和试验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6.督促下属单位落实防人员踩踏、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防食物中毒、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

7.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一科（民政）

1.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监督实施，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3.依法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隐患问题。

5.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一）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

1.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并落实镇级安全生产相关资金投入，支持本镇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2.研究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二科（劳服）

1.指导督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区人社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和监督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工伤预防。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3.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及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

4.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三）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

1.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管，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牵头负责涉核安全协调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和应急环境监测。

3.依法依规对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

利用和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依法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

4.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在建设阶段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5.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相关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相关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二十四）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文化工作）

1.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和体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文化和体育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管理。

2.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村（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对公共体育设施、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4.配合区文旅局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指导督促保护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与检查。

5.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镇城建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协调、组织全镇文体娱乐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防人员踩踏、防触电事故、防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

7.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对文化和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景区服务科

1.依据管理职责，依法对景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推动景区和旅游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对景区、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全镇景区和旅游行业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

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负责景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社区工作）

1.指导、督促社区委员会和物业公司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及时整改隐患问题。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七）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市容工作）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园林绿化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2.负责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督促隐患整改。

3.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镇网格化管理中心

1.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镇网格化治理平台，按照职责分工，

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2.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消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九）镇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

1.配合区交通管理局协助做好全镇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消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各村街、社区委员会

1.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明确本单位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车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并协助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和专项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发现存在较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或有关行业管理科室报告。

4.细化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台帐，向镇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对新引进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备，并加强各类

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

5.加强对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活动，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指导村（居）民开展群众性的安全防范工作。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相关科室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及“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属地村居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附件 2

关于调整杨柳青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村街、社区，镇机关各科室，各镇属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机构改革，现将 2021 年度调整后的镇安委会领导及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张 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赵金月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主 任：穆光柱 镇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赵 勇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杨洪艺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登政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 媛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杨 副镇长
宋 卓 副镇长
门留仁 副镇长
钱立文 副镇长
李汝杰 镇人大副主席
张 乐 四级调研员
成 员：路 莹 党建办（组织工作）负责人

安 琪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工作)负责人
刘 杰 党政办(创文工作)负责人
张 成 统战办负责人
冯 楠 党建办(人事工作、团委)负责人
姚文喜 镇总工会负责人
潘考慧 镇妇联负责人
陶 健 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钟 芳 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工作)负责人
吴恩军 建设和管理办公室(配套工作)负责人
曹建鑫 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拆迁工作)负责人
王秋鹏 镇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杨树元 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李晓飞 党政办(政府工作)负责人
毛俊博 镇武装部负责人
董 建 经济发展办公室(企业服务、园区工作)负责人
赵玉霞 经济发展办公室(三产工作)负责人
安广芝 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教育工作)负责人
李 娟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一科(民政工作)负责人
徐义成 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负责人
刘 威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二科(劳服工作)负责人
金宗岱 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刘亚娜 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文化工作）负责人

王 青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景区服务科负责人

高宝利 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社区工作）负责人